

「交警大队长访谈」系列报道之六

「点线面网」四位一体，奏响交通平安曲

访新邵交警大队大队长罗招兵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郭立敏

日前，新邵交警大队大队长罗招兵接受了本报记者的采访，向我们介绍了该大队建立“抓点、控线、扩面、织网”四位一体的管理模式，强力推进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

罗招兵介绍，“抓点”就是以城市交通路口为点，开展机关民警、辅警高峰、节假日路口执勤执法新勤务。自今年3月下旬开始，该大队实行早晚高峰将机关警力最大限度地投向城区流量最大的17个路口，严格执行定人、定岗、定时间、定路口、定任务、定路段及包秩序的“六定一包”责任制以及高峰执勤管理勤务，大队领导班子成员每天按时督查。通过这种方式强化对路口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不遵守交通信号、不各行其道、逆向行驶、不礼让斑马线及摩电驾驶员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和处罚，确保路口无闯红灯、无严重交通堵塞等现象。

“控线”就是强力推进城区与乡村重点道路线的交通科技设施建设。今年以来，该大队对该县智能交通系统进行了设备升级改造，增加了违停短信提醒服务，新增了不礼让行人、不系安全带和驾驶员违章使用电话抓拍以及流量检测等功能。同时，为提升城区主干道尤其是学校周边的交通安全，今年3月份以来，该大队投入50余万元，陆续在县城新航、思源、二小、芙蓉等主要中小学门口增设了一批彩色斑马线、减速带、礼让行人标志标线，城区新增划车位460个，对城区老旧标线标牌进行了更新，对不清晰的标线进行了改造，对资江二桥至大塘长龙宾馆叉路口600余米进行升级改造，全线安装了具有新邵特色文化元素的中央隔离防护栏，美化亮化县城主干道路，进一步提升了该县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

“扩面”就是以广大农村地区为面，各乡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抓好交通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每月组织“两站两员”“驻村辅警”严格按照“七必上”要求上路开展交通违法劝导，特别是红白喜事交通管控工作，“两站两员”“驻村辅警”、干部执勤道安App劝导日志每月完成率均超过100%。同时，该大队组织开展信息化警务送教下基层，对派出民警、辅警进行培训，达到“一警多能”“一警多用”效果，全面推进农村地区交通管理“所队协作”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体系的建设。同时，该大队基层交警中队充分发挥交警部门执法主力军作用，全力加强路面管控和执法办案力度，未发生长时间、大面积的交通拥堵现象。

“织网”就是借助合力织好联合执法网。充分发挥整治办牵头作用，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强化县乡村三级联动，在县城城区由交警大队牵头，组织城管、交通、农业农村、住建、巡特警大队、市场监管等共35人，在县城主要路口设置4个执法小分队，每天开展戴帽工程联合执法；在乡镇由所有乡镇牵头，组织乡镇综合执法大队、派出所、辖区交警中队、“两站两员”每天上路开展联合执法，严查摩托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非法载人、非法加装晴雨伞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大力提升城乡戴帽率。

罗招兵介绍，新邵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亮点纷呈，一是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创新宣传手段，交通安全宣传成效显著。二是落实放管服，进一步优化窗口便民服务。大队全面落实了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对18类业务“一证办”服务进行全面落地落实，积极推广群众使用“交管12123”电子驾驶证申领，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在窗口服务单位开辟绿色窗口，进行了延时服务，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新邵交警开展“冬季攻势”行动
客车超员2人 罚款500元记6分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吴艳红 陈又民

本报讯 10月20日上午，新邵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查获一起客运车辆超员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天，二中队组织民警、辅警，在新邵大道高速桥下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冬季攻势”行动，紧盯重点车辆、重点时间段，加大对国省道、农村道路的巡逻管控力度，严查营运客车、旅游包车、面包车、私家车、货运车辆等车辆超员、超载、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11时许，从新邵县城方向

开来一辆车号为湘EB7×××中型普通客车，在此路口执勤的民警发现，该车的过道内有人站立着，遂立即拦停，对其进行检查，发现该车核载17人、实载19人，已超过核定载客人数。

民警对驾驶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责令其将超员人员进行转运。因该驾驶员违反了“驾驶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员20%以下”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对该驾驶员实施罚款5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搭乘人员也要戴好安全头盔”。10月25日，隆回县交警大队在该县桃洪中路开展“戴帽工程”整治，劝导过往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戴上头盔再出发。图为交警执法劝导现场。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彭晓艳
摄影报道

重阳敬老情 平安入心间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杨继军 杨娅菲

本报讯 10月23日是今年的重阳佳节，在这个传统敬老、爱老的节日里，为了提高全县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有效预防和减轻道路交通事故对老年人的伤害，绥宁县交警大队在乐安铺苗族侗族乡大团村开展主题为“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

不仅为老年人送上节日的祝福，更送上一份节日的安全“礼物”。

活动中，宣传民警采取现场宣讲和体验互动的方式，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交通事故案例讲解，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参会的老人宣传了安全行路、驾乘车辆等交通安全知识，让大家了解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随意横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和后果，并重点讲解了如何正确选择和佩戴

安全头盔。另外，针对农村道路弯多、坡陡、路窄和照明条件不好等特点，宣传民警向村民提醒大家夜晚出行时，一定要注意穿着颜色鲜艳的衣物或者反光背心，让过往车辆看见自己，从而防止事故发生。最后，民警希望参加此次活动的老年人能把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带给家人和街坊邻居，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动身边的亲朋好友，争做文明交通的支持者和践行者，共同携手营造平安、和谐、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反光背心200余件，受教育群众200余人。

“三无”上路隐患大
交警从严查处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王湘荣 黄陆鸿

本报讯 10月19日，大祥交警在蔡锷乡松坡中学路段开展隐患排查时，看见一辆搭载挖掘机的大货车停靠在路边，影响道路交通，且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民警见状，立即上前检查：该车整体破旧、没有车牌。民警进一步检查发现，年检标志也已经过期许久。民警随即示意驾驶员王某出示行驶证、年检证明等相关证件。驾驶员王某表示，车主另有其人，他并不知车辆具体情况。后经查实，该车辆于2014年开始就已经停止年检、缴纳保险，属于“三无”车辆。目前，大祥交警收缴该车辆，对该驾驶人处以罚款1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李娜

本报讯 近日，杨某驾驶湘E2×××A两轮摩托车超速行驶至S336线邵东市周官桥乡合益村一处路口时，与对向左转弯的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两车发生碰撞后，杨某所驾驶的摩托车倒地往前侧滑翻滚了30余米。万幸的是，李某、杨某均规范佩戴了安全头盔，仅轻微受伤。

经调查，李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左转弯时未注意观察来车，未让直行车辆先行，杨某驾驶摩托车上道行驶，超过限定时速行驶至路口时未减速，均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根本原因。

交警提示：驾车行驶到县乡、国省道路的交叉路口时，务必做到“停车查看”，切勿随意横穿公路或转向，以免发生交通事故。同时，驾驶车辆在乡村道路行驶时，途经村庄路口，一定要减速慢行，避免遇到紧急情况刹车不及时驾车保持安全车速，勿超速行驶。

「超速」遇上「转弯」
车损人受伤